

# 高平市人民政府

## (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)

高征(挂)土字〔2026〕1号

签发人：段晓军

### 关于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土地的批复

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了地块编号为 GR(2025)-2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根据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 GR(2025)-2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你单位使用，宗地总面积 2.7890 公顷，出让面积 2.7890 公顷，成交价款 1201 万元，土地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，出让年限 50 年。

二、用地位置以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高自然资合字〔2026〕第 03 号）所附宗地图为准。

三、用地单位据此批复办理立项、规划、环评、地质灾害

危险性评估等相关手续，并按时缴纳相关税费。

四、用地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开发建设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。

五、项目位于采空区的，用地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采空区的治理工作，消除地质灾害隐患，确保项目安全。

六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，必须立即停工并上报文物部门进行处理，以防文物遭到破坏。

七、项目竣工后，用地单位要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竣工验收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八、马村自然资源工作站要加强对该项目日常用地监督管理。



---

抄送：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住建局，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。

---